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复牌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2、复牌首日开盘参考价：2.85 元/股，除权价格调整当日公司股票简称不加“XR”标识。

3、控股股东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股份限售至少 3 年，其他 10 名重整投资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股份限售至少 1 年。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5、如公司在复牌 2 个月内仍不能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一、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复牌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停牌已满 2 个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 个月停牌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年6月30日复牌。

二、风险提示

1、无法披露年报可能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前会计师事务所辞任、没有新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审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目前正与意向审计机构对接沟通,暂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公司可能无法在相应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果未能在复牌交易后的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未能在暂停上市的2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果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

3、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新亿股份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在2016

年全额进行了预提，其中预留了 1.17 亿尚未支付。常熟市金澳针纺织有限公司 13,901,867.74 元、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303.62 元一直未于管理人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办理领款手续，出没有和公司联系；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5,646,371.68 元、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52,359,116.92 元因涉及成清波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为确保资金安全及配合刑事程序的推进，公司已通知黄河所暂停向以上两家上市公司支付清偿款，待公司及司法机关核实清楚情况后再进行处理。具体原因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公告（编号 2016-22）。目前，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在塔城市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后，对于仍未受领的偿债资金移交给新亿股份，由公司继续提存。后续如 2016 年公告（编号 2016-022）及（编号 2016-045）的相关问题待公司及司法机关核实确认解决后如未能按照裁定的《重整计划》执行，公司存在破产清算并退市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弱，存在较高的经营风险。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未能就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1）未能就公司确认的对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公司”）股权的入账价值和债务重组收益，以及债务重组入账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无法判断形成其他应收款相关债权交易的真实性、计提坏账

准备的充分性。

(3) 无法评价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未能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查询开户信息、获取征信报告等重要审计程序。

(5) 无法评价全资子公司云阳科技管理层提供的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6) 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恰当性。一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存在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二是公司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注入资产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立案调查风险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下达《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公司进行调查。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